

綏中縣行政報告書

## 序言

綏中爲山海關外第一縣、負山面海、形勝天然、北寧鐵路、東西橫貫、當遼冀熱三省之邊界、扼關內外交通之咽喉、物產豐饒、民風質樸、從古以來、即爲重要之區、九一八事變後、日本爲嚴防人民反抗、實行高壓政策、羅織無辜、任意戕殺、苛捐雜稅、敲骨吸髓、哀我縣民、十四年來、不曾處於水深火熱之中、

光復後、又遭奸匪蹂躪、雖時僅數月、然地方所有物資、悉被搜括而去、民心危懼、有過於偽滿時代、

去歲十月、我國軍堂堂出關正式接收、炎於本年元月下旬、奉命謬長斯邑、新承喪亂、滿目瘡痍、篳路藍縷、重新建設、首先着手於縣政府警察局隊之改編、汰去冗員、甄留精銳、繼則督導街村機構之復員、以次設置警所、恢復學校、更嚴禁墮派、以卹民力、開闢財源、以裕課收、祇以治安狀況、極度不良、縣政推行未能全面展開、蓋本縣西北山岳地帶、自偽滿以來、即爲奸匪活動之區、且復毗連熱省、得與匪軍主力、裹裏勾結、今春乘我不備、竟敢兩度圍攻縣城所賴員警用命民衆協力、匪勢卒未得逞、自是以後、一面注意清鄉盡力扶植地方武力以爲正本清源之計、一面整率警隊、不時出勤、以期切實掃蕩、終以武力過薄此勦彼竄、收功甚小、月前雖經駐縣國軍、全面進剿、匪之主力業已遠遁、但潛伏慣匪約二三千名、大軍過後、仍復出而爲患、深維此項匪

惠，如不肅清，則行政終難推進，不久青紗障完全刈除，當即連絡駐軍、協同警隊、作一大規模之勦擊，以求澈底敉平，至匪區以外，其餘各村，一切行政，均已步入正軌，爲肅正官常，隨時糾查貪墨，注重民意，俯順輿情，殫精竭慮，廣益集思，以冀本縣行政日起有功，茲值本省召開行政會議，謹就縣政推進情形，編成小冊，祇以限於人力物力，印刷簡陋，敬希鑒諒，至於內容雖未臻充備，惟聊以報告實況云爾，是爲序。

周炎 三十五年九月於綏中縣政府

# 目 次

序 言

綏 中 縣 署 圖

## 第一章 縣況誌要

第一節 氣 候	二
第二節 沿 草	二
第三節 面 積	二
第四節 疆 界	二
第五節 形 勢	二
第六節 山 脈	二
第七節 河 流	二
第八節 人口壯丁	二
第九節 物 產	三
第十節 名勝古蹟	三
第十一節 文化教育	三

## 第二章 民政

第一節 一般行政概況

四一一三  
一一二

第二節 社會行政概況

一三一一八  
一九一二一

第三節 地政

二二一二三  
二二一二三

第四節 戶政

二四一二六  
二四一二六

## 第三章 財政

第一節 收入狀況

二四

第二節 公有財產管理運用狀況

二五一一二六  
二七一三六

## 第四章 教育

第一節 學校教育

二七一三三  
三七一五四

第二節 社會教育

三四一三六  
三七一四〇

## 第五章 建設

第一節 交通狀況

三七一四〇  
四一一四二

第二節 通信概況

第三節 工商

四三

第四節 產業概況

四四一五四

第六章 總務

五五—七四

第一節 文書

五五—五八

第二節 人事

五九—六四

第三節 庶務

六五—七四

第七章 軍事

七五—八七

第一節 兵役

八二—八七

第二節 保安

八八—九二

第八章 會計

八八—九一

第一節 會計收支程序

九二

第二節 經費支出狀況

九三—一〇五

第九章 警務

九三—一九七

第一節 綏中縣警察之沿革

九八—一〇〇

第三節 司法警察

一〇一—一〇四

第四節 督 察

一〇五

第十章 衛 生

一〇六—一〇七

第一節 春季防役

一〇六

第二節 嫖女檢衛

一〇六

第三節 屠畜獸疫檢查

一〇六

第四節 治 療

一〇六

第五節 虎疫預防及治療

一〇七

第十一章 軍 法

一〇八—一〇九

第一節 軍法處理事務狀況

一〇八

縣況誌要

## 第一章 縣況誌要

### 第一節 氣候

冬日最冷攝氏零下十度夏日最熱攝氏四十三度每歲小雪後西風起結冰大雪則河水堅清明節冰解東南面臨海雨量較多

元時置千戶所明時置中後千戶所中前千戶所均屬於前毛衛治清康熙二年併二所一衛於寧遠州光緒二十八年改寧遠州為興城縣分中後所為興城縣轄有前衛、前所、衛所均駐兵地

### 第三節 面積

南北平均六十里東西平均百二十里周圍三百六十里面積七、二〇〇方里

### 第四節 疆界

東西百二十里南北百十里東二里至六股河河東為興城縣西一百八十里至老紅牆再西為河北臨榆南三十里為海北八十里至白石咀子為熱河建昌西北九十里至小盤嶺為熱河建昌縣再南為青龍縣

### 第五節 形勢

東西沿海為平原寬平均為二十餘里為帶形北部多山西北為山系地帶北通建

昌有白石咀邊門（五十里）西北至水口邊門（九十里）西望水塘門（八十里）海口有二河口（南三十里）、其他有止貓鑿、朱咀河口、貓眼河口等小港通海運。

### 第六節 山脈

西北為砬子山最高東接醫巫閭山、西接山海關（九十里）、北四十餘里為平坡山公路過此、西為大小黑山、官帽山再西為大小孤山上為斷絕地接筆架山入建昌境、前所北二十餘里為塔子溝（窟窿山）

### 第七節 河流

甲、六股河長八十五里、冬橋梁、夏則船筏於東南大魚廠入海

乙、狗河

丙、貓眼河

丁、泥塘河

戊、新開河

己、石河

庚、強流河

辛、九江河

### 第八節 人口壯丁

全縣二五九、〇〇〇名適齡壯丁(一一一四五)全縣一二六三八名刻六村可耕的徵集  
(綫中街、寶莊、牛心、婁甸、前街、前所等村)全數六七〇二名可能數五五八四名

### 第九節 物產

甲、以菜蔬為大宗豐收產量可達四、八九三噸

乙、海產 魚蝦 蟹年產量

三、一四噸

丙、農產 大豆、年產量

七、一二五噸

苞米、年產量

二三、三八三噸

高粱、年產量

四一、三五五噸

穀子、年產量

八七七六噸

大米、年產量

一九噸

礦產 長石、年產量

五、〇〇〇噸

褐簾石、年產量

三噸

石英、年產量

一〇、〇〇〇噸

重晶石、年產量

一五〇噸

螢石、年產量

二、三〇〇噸

甲

蓮花池 城西十五里有蓮花池寬廣百餘畝

乙

雙泉寺

城西五十里有雙泉寺

寺內有雙泉溢出其味甘冽殿前有養魚池錦鱗

丙

姜女祠

城西百二十里有姜女祠築於小邱上祠後有望夫石相傳為孟姜女望

夫處

丁

釣魚石

在城西六十里高兜洞東岸有怪石嵯峨宛似人形鵠立兩臂下垂如魚

戊

怪塔

城西五十里前衛村有北魏歪塔一座共三級約三丈歪而不倒

### 第十一節 文化教育

甲

全縣受大學教育者

男 二十九人  
女 三人

臺中等教育者

男 二五五人  
女 一三八〇人

乙

全縣無專科以上學校

女子初級中學 一校

男子初級中學 一校

完全小學 二十校

(因匪擾不能開學者八校)

十八校

(因匪擾不能開學者三校)

## 第二章 民政

### 第一節 一般行政概況

#### 甲、街村沿革

本縣昔為寧遠州治自遜清光緒廿六年設縣劃全縣為四區民國十二年頒行區村制復劃全縣為八個區一百四十四個村民國十八年冬改新村制將全縣八區二百四十村併為七十村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偽政府以長城為國界將躉榆縣一五兩區割入本縣將一區改為九區計四村五區改為十區計六村全縣計十個區共八十個村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將八十個村併為四十二個村復於廿四年九月改組縣城衛公所計街村公所四十三處於廿六年八月將縣城附近東西園子村併入衛公所內計全縣為一街四十一村至廿六年十二月一日偽街村制公佈實施於民國廿八年九月一日將全縣一街四十村併為一街廿三村迨民國三十四年一月一日為調濟街村財源起見將一街廿三村併為二街十七村八五光復遵循委座廣播之指示先行恢復九八以前情況乃將廿二年十月割入之二五兩區即現在之羅城街李家村永安村立根台村割歸河北省臨榆縣管理其中數小屯仍歸綏中縣此即本縣街村沿革之大概也

## 乙、衛村區圖

### (一) 街村數目名稱及組織

1. 街村數目

全縣劃為一街十四村

2. 街村名稱

綏中街、寶莊村、牛心村、沙河站村、前衛村、婁甸村、興隆村、前所村  
金絲村、高台村、高窩村、寬邦村、平臺村、黃家村、平川營村

### 3. 街村組織



### (二) 區(屯)組牌數

全縣共轄有十三區一百四十七組五百三十三百零二牌

綏中縣各街村區(數及組牌)數一覽表

街	村	名	區	屯	數	組	牌	數	備
綏	中				三				
寶	莊				四				
牛	心	村	村	二	六	三	五	三	
沙	河	站	村	一	六	四	二	九	
前	衛			二	六	五	二	八	
裏	甸			二	六	八	一	三	
興	村			二	六	六	一	三	
隆				二	六	六	一	三	

考

平	川	营	村	八			
前	所	村	村	三			
金	丝	村	村	九			
高	台	村	村	八			
高	甸	村	村	六			
宽	邦	村	村	九			
平	台	村	村	七			
黄	家	村	村	八			
合							
一四〇	三區						
二五三	牌組						

內、街村行政推進狀況

自平四月七日遭受奸匪破壞交通圍攻城鎮以來除綏中街寶莊村牛心村之東半部外其餘各村咸被破壞各村職員遠避危害以致行政停頓絳軍警馳剿後奸匪遠颺由完政軍團配合組織復員工作督導宣撫組六組分赴各村實施宣撫恢復行政機構沙河站、裏甸、前衛、興隆前所、金絲各村當即復員推行政令高台、高甸、寬邦、黃家、平口、平川營各村組織將告完成復逢國軍集中城郊奸匪捲土重來以致未果七月一日後前衛沙河站村公所被焚興隆村職員被擄至九月十日止能推行政令者僅綏中街、寶莊村牛心村尚有一部阻礙現國軍北向剿匪復由警察大隊協助清剿散匪組織宣撫組分赴各村從事宣撫並令各村長勉速返村辦理復員工作現正積極督飭進行中

九月十日前政令推行狀況

街 村 名	推 行 狀 況	備 考
綏 中 街	政令推行無阻	北部有阻礙
寶 莊	村	
牛 心 村	。	西部有散匪趁隙竄擾
裏 甸 村	政令難予推行	
前所 村	。	